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1002号

罪犯马汝能，男，1971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黔0103刑初5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(2018)黔01刑终1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7月；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汝能减刑三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